

農會收購雜糧 應該分批辦理

糧食局及鄉鎮農會自77年期起，雜糧收購改在該期雜糧全部收穫後，才辦理全面收購。但每期雜糧收穫時間，最早與最晚收成者相差2~3個月。早收的雜糧須待2~3個月，農會才會派人到家驗收收購。

在等待收購期間，農民對雜糧儲存問題發生很多困擾：

(1)大多數的農民都沒多餘倉庫，須堆積在外面，以塑膠布覆蓋。

(2)少數農家雖有倉庫，却無通風設備。

在上述情形下，儲存的雜糧容易潮濕發霉，因此驗收不合格者甚多，農民損失很大。請糧食局設法改進，以先收穫者先收購，讓雜糧先存入農會設備良好的倉庫（可分批收購），以解決雜糧儲存的難題。

六甲鄉蒜南村412號之1 黃勇道



提早驗收收購，可以減少農民貯存及發霉的困擾。

(阿郎攝)

如何做好產銷工作？

在我們鄰近的國家中，農產品由生產者送到消費者手中，價格大多不會超過100%，而本省始終維持在200~300%之間，生產者和消費者都沒有得到好處，那麼我們該如何做好產銷工作呢？

(一)做好分級包裝：產品等級分明，包裝良好，價格自然可以提高。

(二)加強資訊作業：普設傳真機，以利產地團體快速了解當日拍賣價格、數量，以便調節供應量。

(三)以量制價：做好產地面積調查，然後實施計畫生產，以符合量多價跌、量少價高的原理。如果要穩定供需，必要時寧可運銷高品質而捨棄次級品。

(四)農產品都具有腐爛性，不耐久藏和長途運輸的缺點，因此宜加強儲運設備，鼓勵農民團體設置都市直銷市場，服務農民。

(五)目前中間商販過多，運銷費用增加，商販把持市場，因此今後應改善運銷拍賣制度。

埔里鎮農會 李明村

200元

徵求你 寶貴的意見

對於農業產銷或農村生活，希望政府和有關機構改進，或促請農民合力推行的事項，以簡單文字寫出300~500字，

寄本社葉
信封註明“

我有話要說

小姐收，
我的意見”

。刊出後每則稿酬

200元，恕不退稿

。特別歡迎過去未發表意見的人投稿。